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目录

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7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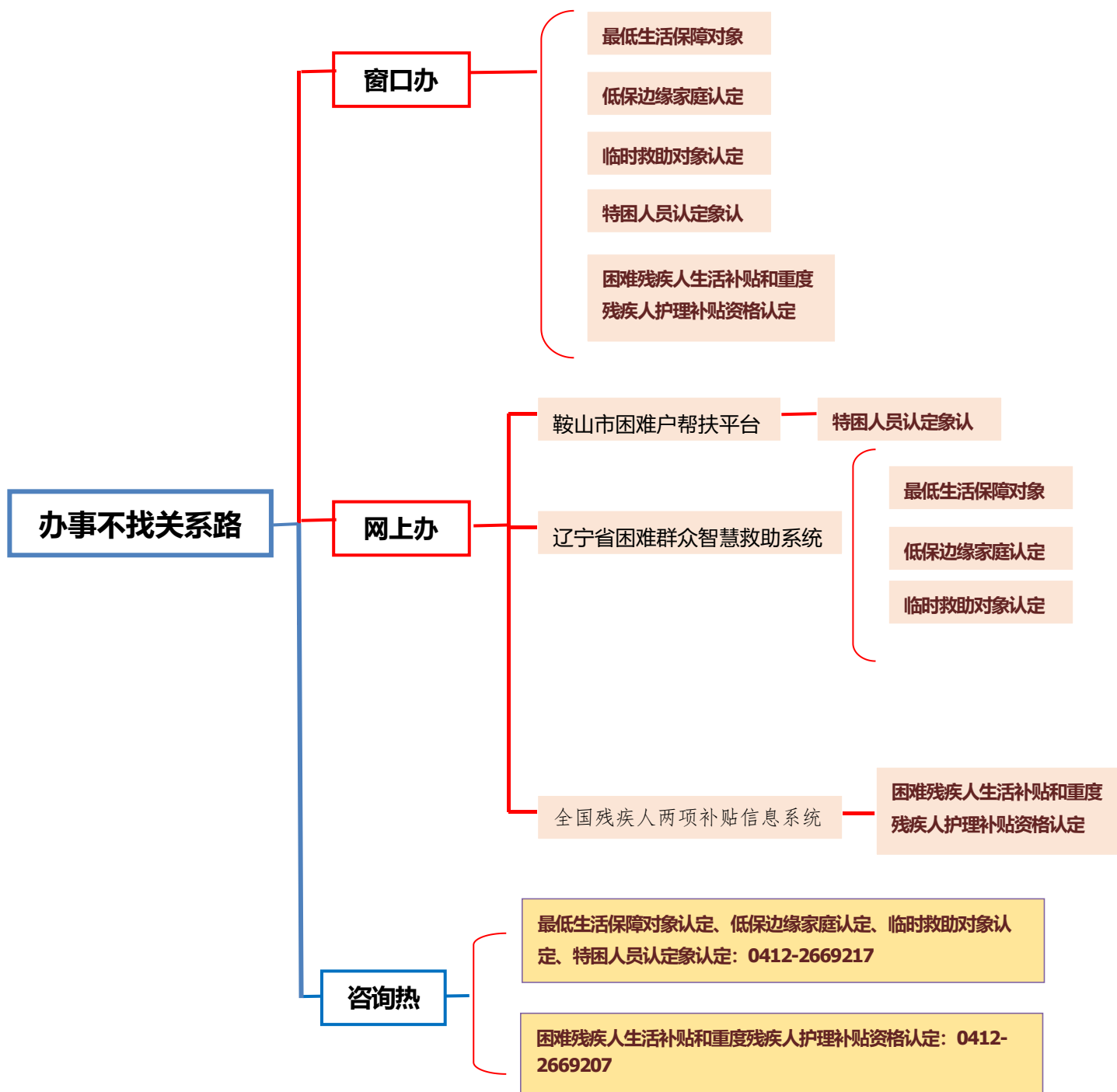
权力事项清单

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救助服务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9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2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9	 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11	 3.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4	<u>特困人员认定</u>	13	 <p>4.特困人员认定</p>
	5	<u>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 格认定申请</u>	15	 <p>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铁东区各街道办事处联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1	和平街道	铁东区团结街 9 栋	0412-7300229
2	山南街道	铁东区中华南路 160 号	0412-5501013
3	解放街道	铁东区中华南路 134 栋	0412-5644698
4	湖南街道	铁东区解放东路 198 号	0412-5812540
5	新兴街道	铁东区营崔路一号	0412-2267832
6	大孤山街道	铁南中街 248 号	0412-5808033
7	旧堡街道	铁东区东矿街 140	0412-2300045
8	园林街道	铁东区青年街 77 号鞍钢花园 西北角服务大厅	0412-8053218
9	站前街道	千山中路 16 甲	2584403
10	长甸街道	铁东区康宁街 26 甲	0412-8669527



合规业务办事指南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 具有当地户籍，同时放宽为具有我市户籍且持有当地居住证；
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低收入家庭标准；
3.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

1.1 需提供要件

①. 低保申请书、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及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婚姻情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户籍（户口本）、身份证、劳动能力状况（劳动能力鉴定结果/残疾证）、收入（银行流水、带公章工资条等）、财产（房产、车辆、存款等）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口所在地区的街道办事处

②网上办：辽宁省困难群众智慧救助系统：<https://jmgc.mzt.ln.gov.cn/>

1.3 办理时限：

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城市低保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②. 实施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时间可不计入审核确认时限，但核对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您应如实提供各项办理要件，履行委托核查家庭及家庭相

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2669217（各县市区民政社会救助公开电话）咨询投诉。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7 倍（具体标准由各市确定），且家庭财政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申请认定流程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1 需提供要件

①. 低保申请书、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及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婚姻情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户籍（户口本）、身份证、劳动能力状况（劳动能力鉴定结果/残疾证）、收入（银行流水、带公章工资条等）、财产（房产、车辆、存款等）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口所在地区的街道办事处

②网上办：辽宁省困难群众智慧救助系统：<https://jmgc.mzt.ln.gov.cn/>

2.3 办理时限：

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城市低保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②. 实施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时间可不计入审核确认时限，但核对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您应如实提供各项办理要件，履行委托核查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

的相关程序。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2669217（各县市区民政社会救助公开电话）咨询投诉。

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是指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爆炸、矿难、溺水、触电、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或突发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短期内无法就业或无法返乡以及遭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特殊急难情形，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或无法支配个人财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人员，如不及时采取措施极有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是指因基本医疗、教育、基本居住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在给予社会保险理赔、专项社会救助以及其他社会帮扶后，支出金额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支出型救助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存款、有价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家庭财产状况不超过当地低保对象家庭财产标准的 1.5 倍。

（三）基本医疗、教育、基本居住等生活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为 80%以上（含 80%）。

其中，基本医疗费用一般包括 6 个月内的合规医疗费用，可将重病尤其是慢性病和罕见病患者根据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在医疗机构（药店）自费购买的维持日常治疗必需的特定药品，视为合规医疗费用，对在县级以上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特病门诊）发生的上述合规医疗医疗费用外，个人负担的其他医疗费用，可按 20%计入合规医疗费用。

教育费用一般包括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的基本教育费用，主要包括合规的学费和住宿费，不包括择校、出国留学、课外补习、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基本居住费指刚性住房承租费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支出。

3.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急难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家庭经济状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家庭及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具体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

④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只需提供急难情况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口所在地区的街道办事处

②网上办：辽宁省困难群众智慧救助系统：<https://jmgc.mzt.ln.gov.cn/>

3.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实施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时间不计入审核确认时限

3.4 温馨提示：您应如实提供各项办理要件，履行委托核查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2669112（各县市区民政社会救助公开电话）咨询投诉。

4. 特困人员认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①. 具有当地户籍，同时放宽为具有我市户籍且持有当地居住证；

②. 无劳动能力；

③. 无生活来源

④.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4.1 需提供要件

①. 特困申请书、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义务人）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及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婚姻情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赡养、抚养、扶养情况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户籍（户口本）、身份证、、收入（银行流水、带公章工资条等）、财产（房产、车辆、存款等）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资料来源：申请人）

注：以上个人提供材料需用 A4 纸手写并签字按手印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口所在地区的街道办事处

②网上办：鞍山市困难户帮扶平台：<http://202.96.85.172>

4.3 办理时限：

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实施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时间可不计入审核确认时限，但核对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天）。

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③. 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④.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认定，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2669217，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辽宁省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辽宁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可自愿申请。

5.1 需提供要件

①. 《辽宁省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网址 <http://lxbt.mca.gov.cn>）

②. 居民户口本、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低保证明、银行卡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您可以直接到户口所在地区的街道申请办理。

②网上办：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gjzfwf.www.gov.cn/>）及其移动端、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zfwf.mca.gov.cn/>）及其终端“民政通”

5.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民政部门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民政部门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1	违规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证明，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状况、收入状况的
2	违规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家庭房产条件明显超过当地规定标准的
3	违规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拥有四乱轿车（残疾人代步车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等技工车的
4	违规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以丧失劳动能力（或丧失部分劳动能力）为由申请低保救助，有争议但拒不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
5	违规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6	违规办理特困人员认定	具备或回复劳动能力
7	违规办理特困人员认定	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8	违规办理特困人员认定	本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9	违规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享受工伤保险、伤残抚恤
	违规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违规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享受特困供养人员待遇